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量专业初级职称 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计量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附件1），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18日至6月24日止。若对下列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请按公示模板（附件2）同步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加盖公章于6月27日前寄送评委会办公室（省计量院人事科）。

受理情况反映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鸿新、林晓琼

联系电话：020-26297208、26297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

邮政编码：510405

- 附件：1. 2024年度计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
2. 公示（模板）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

2024年度计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廖嘉文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
2	程佳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
3	陈韵仪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
4	余锦丹	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
5	龚雪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6	刘旭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7	关淮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8	叶耀聪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9	欧兆朗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10	林长春	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计量	助理工程师	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

附件2

公 示

(模板)

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计量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18日至6月24日止。若对下列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专业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鸿新、林晓琼

联系电话：020-26297208、26297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

邮政编码：510405

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 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若无投诉情况，也请明确写明)		
单位纪检监察部核实意见	(请写明核实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于 6 月 27 日前寄送评委会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省计量院人事科，020-26297206）。